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定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12月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序言	5
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6
委任非執行董事	27
臨時股東大會	2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30
推薦意見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9月14日公佈且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證券」	指	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附屬公司。國開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靳濤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劉希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艦先生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2)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3)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任非執行董事。

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本集團亦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由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2)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服務，而本集團亦將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及
- 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定價政策：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減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國家開發銀行於釐定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時，將考慮市場情況、資金成本、貸款期限、信用風險等相關因素。

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可提供同期限同品種的與國家開發銀行實力相當的一間或多間大中型商業銀行取得同期貸款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並將該等報價與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相應條款比較。倘若國家開發銀行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大中型商業銀行，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與該等大中型商業銀行相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本集團認為其他大中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酌情與其他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3.76百萬元、人民幣9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1百萬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4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 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 支付的利息	425.60	635.00	742.5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 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 支付的利息	1,032.50	901.25	857.50

釐定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大部分飛機及船舶資產是以美元計價購買，其對應的經營租賃租金亦以美元計價。本集團對美元中長期資金的需求較大。本集團船舶業務出租人由境外轉為境內前，美元融資主要是以中國境外的項目公司為主體向境外銀行申請融資。然而，為符合船舶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暫停透過海外項目公司開展新船舶租賃項目，並逐步將現有海外船舶租賃業務轉入境內實體，同時透過境內自由貿易區項目公司開展新的船舶租賃項目。儘管本集團船舶業務出租人已由境外轉入境內，境內船舶資產仍以美元計價購買，導致本集團於境內的美元需求大幅提高。由於境內美元融資渠道較為有限，且國家開發銀行為境內主要外匯中長期貸款銀行之一，而本集團的境內美元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借款，本集團預期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ii)境內外資金市場上銀行融資渠道中普遍缺少一年期以上的中長期本外幣融資品種，需要通過項目貸款等中長期融資拉長融資期限，降低資負錯配，而境內能提供飛機及船舶項目融資的銀行機構極為有限，預期隨著飛機及船舶租賃業務規模的增長，本集團對於國家開發銀行有抵押項目融資等的業務需求將相應增加；(iii)本集團於2024年9月與飛機製造商空客及波音就共計130架主流飛機訂單簽署採購協議，其中向空客採購的8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及向波音採購的50架737-8飛機預計分別於2030年至2032年交付及於2028年至2031年交付。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至2027年，上述採購訂單將涉及美元預付款項分別約14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連同其他現有飛機採購訂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飛機估計預付款項將分別約為420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因此，預計未來三年中長期美元

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及(iv)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和存量融資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至人民幣2,700億元，美元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200億至250億美元，預計其中約4%至6%將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融資，其他融資需求將通過銀行借款、發行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和同業拆入實現。

為增強經營穩定性，緩解流動性壓力，本集團需要擴大中長期融資佔比，就境內融資而言，除發行債券外，中長期融資需求來源有限，可通過國家開發銀行項目貸款或保理解決；就美元融資而言，境外可通過發行債券和提取中長期銀行借款取得中長期資金，境內由於一般商業銀行的美元中長期融資品種較為有限，國家開發銀行將成為向本集團提供中長期美元抵質押貸款的主力銀行。在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下，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支持將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及資金流動性需求提供不可或缺的保障。本公司建議在2025年至2027年之間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保持在人民幣210億元，較202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抵質押貸款均為三年以上中長期限；(ii)美元融資以SOFR為基準，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SOFR作為定價基準的中長期融資服務，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SOFR加100到160基點而釐定，尤其是本集團現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為SOFR加125個基點；及(iii)美元已進入降息週期，根據美聯儲點陣圖預測，到2025年底，美元還將降息五次。綜合考慮，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年度每年預估美元中長期限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5.2%、4.45%及4.2%。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LPR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LPR加／減特定基點而釐定；及(ii)與2022年度相比，LPR已下調超過50個基點，此外，根據當前市場人民幣中長期抵質押貸款的定價情況，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3.5%釐定。

(5) 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本集團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由於本集團聚焦飛機、船舶、綠色能源、車輛、裝備製造等行業的租賃業務，租賃期限較長，需要保持一定比例中長期限融資以緩解流動性風險，且此類租賃資產適宜用於向銀行申請抵質押貸款。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金融市場中提供中長期人民幣及外幣抵質押貸款的最主要銀行，其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即飛機、船舶及綠色能源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發展特點的融資品種。

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亦能協助本集團獲得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從而使其業務規模得以擴大。本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6)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將產生融資利息支出，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減少本集團的盈利，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及
- 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定價政策：

- (i) 存款利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為滿足本集團日常流動性儲備需求，就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包括美元存款和人民幣存款)，本集團將比較國家開發銀行與兩個以上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確保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率水平。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57億元、人民幣20.77億元及人民幣98.10億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73.01百萬元。於2024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積極提升整體流動性儲備水平，以降低潛在流動性風險。同時，國家開發銀行的活期存款利率達到市場相對較高水平。此外，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開發銀行被賦予零風險權重。鑒於該等原因，本集團於2024年增加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金額，優化流動性管理的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敞口。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			
支付的利息	110.00	117.50	125.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			
支付的利息	115.00	107.50	105.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為人民幣98.10億元；(ii)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可能導致放款當日臨時性存款餘額較高；(iii)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的承銷商，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募集資金賬戶，每次單筆發行後募集資金交割到賬可能會造成當日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賬戶臨時性餘額較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每年累計發行金融債券約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50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該等募集資金均可能在交割後到賬造成臨時性當日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及(iv)本集團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部分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該等款項可能在到賬後導致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其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在2025年至2027年之間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建議保持在人民幣100億元，較2022年至202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佔比；及(ii)本集團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以及考慮到預計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在人民幣為主的租賃業務合作將更為廣泛，且預計債券的募集資金為境內金融債及資本債所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因此現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及8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於2024年9月30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均值每年約為1.9%。據此，本集團預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人民幣存款平均利率每年約為1.9%。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市場普遍認為目前美元處於降息週期，預期到2024年底，美元還將降息25基點，預計美聯儲將於2025年至2026年持續減息，預計共減息五到六次。結合當前資金市場行情，本集團預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3.15%及2.9%。

(5) 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本節「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另一方面，當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或資本債時，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本集團的牽頭主承銷商，本集團募集資金賬戶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每次單筆發行後募資資金交割到賬後會於當日或次日臨時存放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以供本集團後續安排，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並延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具有充分的商業及業務合理性。本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6)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將產生存款利息收入，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由於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2)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並同時就此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收益。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投資收益的收益率參考現行公開市場債券發行的收益率釐定，該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亦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本集團會在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協議前，事先了解全國債券市場的債券發行一般票面利率及其他兩家類似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與條件，以確保在具有同等二級市場流動性的前提下，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整體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購買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亦無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本集團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

董事會函件

月30日止九個月，於對比政策性金融債與國債的收益率點位時，國債的免稅效應尤為明顯，因此，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將投資重點轉向國債，以實現資產的最優配置和風險控制。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3,500.00	4,000.00	4,5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122.08	139.52	156.96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110.59	110.59	110.59

釐定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可在不超過資本淨額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本集團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2024年9月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監管機構對金融租賃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提出了明確的監管要求。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實施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解流動性風險，第一級為現金儲備，包括活期和短期協議存放以及短期貨幣市場的拆借和逆回購；第二級為在銀行開立的透支賬戶，銀行作出無條件承諾，應本集團要求在額度內按約定利率提供周轉資金支持；第三級為高信用評級債券。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國開債」）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之一，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本集團固定收益投資的主要標的，其屬於本集團的第三級流動性儲備。本集團可以通過動態持有國開債以及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等業務以滿足流動性管理需求。除投資國開債外，本集團還將投資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確保本集團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實現資本的有效利用和風險的合理控制，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考慮到中國財政部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國債」）的免稅效應，因而將投資重點轉向國債。但進一步考慮到國開債的流動性溢價可抵銷部分隱含稅率的利差影響，因此，基於本集團現時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購買國家開發銀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40億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經公開信息查詢，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國開債10年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為2.77%，根據該到期收益率測算，國家開發銀行將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11億元。

(5) 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本集團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本集團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其發行的債券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於市場上擁有高評級，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並以持有國開債等利率債作為流動性三級儲備，通過持有國開債作為三級流動性儲備，本集團可在流動性管理需要時通過在中國銀行間市場賣出國開債、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在極短時間內取得資金拆入。因此，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本集團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本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6)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將產生債券利息收入，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制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集資及內部控制職能。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與本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本集團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國家開發銀行不會干涉本集團資金的用途。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國內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緊密，充分保證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支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165家銀行有業務聯繫，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支持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融資目前及日後仍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給本集團。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經營處在相對成熟及發達的市場中，本集團有獨立籌資而並無獲取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支持的記錄。

(2) 風險管理措施

- 本集團將每月監控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每月核實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本集團可監控本集團的賬戶及確保有關餘額並無超出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就貸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本集團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本集團內控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收集向關連方購買債券的餘額並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固定收益投資台賬進行管理和監控，在新增每筆交易前確認是否超過限額，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內部控制體系對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定期進行監督，保證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協調性和有效性。內部控制制度隨著國家政策、法律法規、經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需要適時調整和修改；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本公司各部門及關連方必須遵守該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所報告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得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此外，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管理層分級管理的管理體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內控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 本公司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匯報，對與本公司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定期監管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加強風險管控；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彼等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公司將向兩個或以上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該等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將考慮監管要求、本集團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本集團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集團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內控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和財會部收集向國家開發銀行融資情況。大額資金往來需要根據內部程序會簽內控合規部。內控合規部亦會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融資台賬進行全面融資管理和監控，每一筆新增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借款均需進行審批，本集團可在每一筆新增融資的審批環節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
- 就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內控合規部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財會部建立台賬進行監測，全面掌握限額及新增業務情況，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各個可能產生存款業務的部門均會在交易發生前諮詢內控合規部意見，在確認未超過限額且條款符合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才可進行交易。
- 就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而言，內控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收集向關連方購買債券的餘額並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固定收益投資台賬進行管理和監控，在新增每筆交易前確認是否超過限額及是否符合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

董事會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克升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為良好公司治理，其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於2016年7月在聯交所掛牌交易，註冊資本人民幣126.42億元。本公司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是中國首批成立的租賃公司之一，中國第一家H股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公司致力於為飛機、船舶、普惠金融、區域發展、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公司租賃資產及業務合作夥伴遍及全球40餘個國家和地區。公司享有較高國際信用評級，穆迪「A1」、標普「A」及惠譽「A+」。

(2)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成立於1994年，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其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重大中長期發展戰略服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張傳紅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已確認，彼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張先生的委任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深圳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新選董事正式任職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

若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且深圳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將委任張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深圳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傳紅先生，54歲。張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管理主任，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歷任中國三峽總公司，最後職位為資產財務部預算管理處處長，自2009年9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預算管理處處長、預算處處長、預算與成本管理處處長、副主任，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三峽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首席專業師、副主任。

張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12月獲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且獲得深圳監管局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將於任職期間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由於張先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領取薪酬或津貼。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4年12月9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141,332,8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40%，故其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後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劉毅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9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敬啟者：

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重續2025年至2027年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審閱邁時資本的資格和經驗，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任職要求。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邁時資本致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經審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邁時資本的獨立專業分析和結論意見，吾等認為，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海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統稱為「非豁免框架協議」）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9日， 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以重續 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於2021年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非豁免框架協議由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持有 貴公司64.40%的股權，且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吾等(邁時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非豁免框架協議任何其他方並無聯繫，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除因是次委任及先前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可用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成立於1984年，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國家開發銀行旗下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境內第一家上市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6.4238億元。 貴集團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致力於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及業務合作夥伴已遍及全球40餘個國家和地區，且始終保持准主權國際評級（穆迪A1、標普A及惠譽A+）。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2,764,336	23,005,899	10,806,950	12,486,593
年度／期間利潤	3,351,073	4,150,149	1,960,248	1,881,2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54,717,247	409,694,903	481,435,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60,725	69,440,305	107,227,7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3,494,283	195,101,137	208,875,491
負債總額	320,433,802	372,413,063	443,761,604
借款	246,882,657	295,875,445	389,765,839
應付債券	36,872,054	32,187,230	28,366,491
權益總額	34,283,445	37,281,840	37,674,004

貴集團於2023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0億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22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長1.1%，而2023財年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150.1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3,35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9.1百萬元，增長23.8%。有關年度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資產規模增長、其他收入增長以及減值虧損同比減少。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5億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79.6百萬元，增長15.5%，而2024年上半年期間利潤約為人民幣1,881.3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6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4.0%。有關期間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融資規模增長及美元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097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5.5%，主要歸因於租賃資產規模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24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6.2%，主要歸因於負債規模隨資產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3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8.7%。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814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17.5%，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租賃資產規模增長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438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19.2%，主要由於負債規模隨資產增長。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7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1.1%。

1.2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成立於1994年，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其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 貴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重大中長期發展戰略服務。

2. 非豁免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9日， 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以重續 貴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於2021年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非豁免框架協議由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各方將根據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原則訂立個別合同，當中載有特定條款及條件。

2.1 交易

根據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將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服務，而 貴集團亦將使用 貴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 貴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 貴集團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以滿足 貴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根據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貴集團向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 貴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 貴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 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 貴集團支付利息。

根據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並同時就此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支付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收益。

2.2 定價政策

2.2.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 貴集團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減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國家開發銀行於釐定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時，將考慮市場情況、資金成本、貸款期限、信用風險等相關因素。

於釐定價格時， 貴集團將從可提供同期限同品種的與國家開發銀行實力相當的一間或多間大中型商業銀行取得同期貸款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並將該等報價與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相應條款比較。倘若國家開發銀行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大中型商業銀行， 貴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與該等大中型商業銀行相同，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 貴集團認為其他大中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更為有利，則 貴集團將酌情與其他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

2.2.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i) 存款利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與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日常流動性儲備需求，就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包括美元存款和人民幣存款)， 貴集團將比較國家開發銀行與兩個以上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確保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水平。

2.2.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就 貴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支付的投資收益的收益率參考現行公開市場債券發行的收益率釐定，該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亦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貴集團會在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協議前，事先了解全國債券市場的債券發行一般票面利率及其他兩家類似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與條件，以確保在具有同等二級市場流動性的前提下，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整體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2.2.4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評估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所訂立並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且吾等注意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現有框架協議大體一致。

吾等注意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均涉及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比較機制。僅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時， 貴集團才根據非豁免框架協議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定特定交易。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具體原因及裨益闡述如下。

3.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 貴集團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由於 貴集團聚焦飛機、船舶、綠色能源、車輛、裝備製造等行業的租賃業務，租賃期限較長，需要保持一定比例中長期限融資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且此類租賃資產適宜用於向銀行申請抵質押貸款。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金融市場中提供中長期人民幣及外幣抵質押貸款的最主要銀行，其在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即飛機、船舶及綠色能源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提供符合 貴集團租賃業務發展特點的融資品種。

國家開發銀行在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 貴集團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 貴集團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亦能協助 貴集團獲得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為 貴集團提供現金流，從而使其業務規模得以擴大。 貴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3.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董事會函件「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 貴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另一方面，當 貴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或是資本債時，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 貴集團的牽頭主承銷商， 貴集團募集資金賬戶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每次單筆發行後募集資金交割到賬後會於當日或次日臨時存放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以供 貴集團後續安排。因此， 貴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並延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在商業及營運方面均屬合理。 貴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3.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 貴集團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 貴集團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其發行的債券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於市場上擁有高評級，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 貴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並以持有國開債等利率債作為流動性三級儲備，通過持有國開債作為三級流動性儲備， 貴集團可在流動性管理需要時通過在中國銀行間市場賣出國開債、開展國

開債質押回購，在極短時間內取得資金拆入。因此，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 貴集團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貴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根據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先前公告， 貴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自 貴公司上市起訂立相關框架協議。由於國家開發銀行與 貴集團的過往關係，彼等深入了解彼此的業務，可有效確保融資及投資產品的服務標準及質量，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整體而言，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繼續其與國家開發銀行的現有安排及藉助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源及優勢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靈活性及權利，惟並無施加責任。吾等已審閱國家開發銀行的牌照，並獲 貴公司告知，據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並無違反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獲穆迪A1評級及標普A+評級。因此，吾等認為國家開發銀行信貸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持牌公營商業銀行。經計及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所獲得的商業條款並無不利，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以該金額接受國家開發銀行服務或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發行債務工具的責任。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且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需求後，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歷史金額以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向／將	年度上限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向 貴集團提供之有抵	實際金額	283.76	929.96	642.11 ¹			
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使用率	1.5%	4.6%	3.1% ²			
貴集團向／將向國家開發	年度上限	425.60	635.00	742.50	1,032.50	901.25	857.50
銀行支付的利息	實際金額	10.63	44.59	32.93 ¹			
	使用率	2.5%	7.0%	4.4% ²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將於國家開發	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	實際金額	4,256.92	2,077.47	9,810.04 ¹			
高餘額	使用率	42.6%	20.8%	98.1% ²			
國家開發銀行向／將	年度上限	110.00	117.50	125.00	115.00	107.50	105.00
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	實際金額	20.62	30.65	73.01 ¹			
	使用率	18.7%	26.1%	58.4% ²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貴集團購買／將購買國家	年度上限	3,500.00	4,0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	實際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人發行／將發行的債務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²			
融資工具的金額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	年度上限	122.08	139.52	156.96	110.59	110.59	110.59
繫人向／將向 貴集團	實際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支付的債券利息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²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4.2.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於釐定有關國家開發銀行根據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 (i) 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大部分飛機及船舶資產是以美元計價購買，其對應的經營租賃租金亦以美元計價。 貴集團對美元中長期資金的需求較大。 貴集團船舶業務出租人由境外轉為境內前，美元融資主要是以中國境外的項目公司為主體向境外銀行申請融資。然而，為符合船舶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 貴集團暫停透過海外項目公司開展新船舶租賃項目，並逐步將現有海外船舶租賃業務轉入境內實體，同時透過境內自由貿易區項目公司開展新的船舶租賃項目。儘管 貴集團船舶業務出租人已由境外轉入境內，境內船舶資產仍以美元計價購買，導致 貴集團於境內的美元需求大幅提高。由於境內美元融資渠道較為有限，且國家開發銀行為境內主要外匯中長期貸款銀行之一，而 貴集團的境內美元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借款， 貴集團預期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
- (ii) 境內外資金市場上銀行融資渠道中普遍缺少一年期以上的中長期本外幣融資品種，需要通過項目貸款等中長期融資拉長融資期限，降低資負錯配，而境內能提供飛機及船舶項目融資的銀行機構極為有限，預期隨著飛機及船舶租賃業務規模的增長， 貴集團對於國家開發銀行有抵押項目融資等的業務需求將相應增加；
- (iii) 貴集團於2024年9月與飛機製造商空客及波音就共計130架主流飛機訂單簽署採購協議，其中向空客採購的8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及向波音採購的50架737-8飛機預計分別於2030年至2032年交付及於2028年至2031年交付。 貴集團預期，於2026年至2027年，上述採購訂單將涉及美元預付款

項分別約14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連同其他現有飛機採購訂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飛機估計預付款項將分別約為420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因此，預計未來三年中長期美元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及

- (iv) 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和存量融資還款計劃， 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至人民幣2,700億元，美元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200億至250億美元，預計其中約4%至6%將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融資，其他融資需求將通過銀行借款、發行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和同業拆入實現。

為增強經營穩定性，緩解流動性壓力， 貴集團需要擴大中長期融資佔比，就境內融資而言，除發行債券外，中長期融資需求來源有限，可通過國家開發銀行項目貸款或保理解決；就美元融資而言，境外可通過發行債券和提取中長期銀行借款取得中長期資金，境內由於一般商業銀行的美元中長期融資品種較為有限，國家開發銀行將成為向 貴集團提供中長期美元抵質押貸款的主力銀行。在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下，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支持將為 貴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及資金流動性需求提供不可或缺的保障。 貴公司建議在2025年至2027年之間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保持在人民幣210億元，較202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於釐定 貴集團根據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抵質押貸款均為三年以上中長期限；(ii)美元融資以SOFR為基準，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SOFR作為定價基準的中長期融資服務， 貴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SOFR加100到160個基點而釐定，尤其是 貴集團現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為SOFR加125個基點；及(iii)美元已進入降息週期，根據美聯儲點陣圖預測，到2025年底，美元還將降息五次。綜合考慮，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年度每年預估美元中長期限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5.2%、4.45%及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LPR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 貴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LPR加／減特定基點而釐定；及(ii)與2022年度相比，LPR已下調超過50個基點，此外，根據當前市場人民幣中長期抵質押貸款的定價情況， 貴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3.5%釐定。

於評估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每日最高餘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24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898億元，其中賬面值少於一年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800億元，佔 貴集團借款約71.8%，及賬面值一至兩年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41億元，佔 貴集團借款約11.3%。因此，預計未來兩年內 貴集團將有83.1%的借款到期，屆時 貴集團將產生相當大的借款展期需求。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74億元，約佔 貴集團借款14.7%，約為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每日最高餘額建議年度上限的2.7倍。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9月19日關於購買空客及波音飛機的公告，並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飛機購買訂單的付款計劃。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4年9月購買了130架飛機，涉及2026年及2027年的美元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飛機預付款項連同其他現有飛機購買訂單將分別達到約420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與董事會函件中的聲明一致。吾等注意到，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人民幣融資與美元融資的比例為1:5。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的新有抵押融資記錄，且注意到人民幣融資與美元融資的比率接近1:5，因此，吾等認為採用該比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鑒於(i) 貴公司對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展期有高需求；(ii)購買飛機預計將產生大額融資需求；及(iii)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人民幣融資與美元融資的比例與 貴公司的歷史融資需求相符，吾等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 貴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模型，並與 貴公司進行了討論。就美元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計算利息年度上限時採用了SOFR預測值加130個基點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六份美元融資交易文件樣本以及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與國家開發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記錄，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抽選。鑒於上述樣本涵蓋回顧期間三年各年，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適用利率乃按SOFR加100至160個基點利率釐定，而 貴集團現有一筆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為SOFR加125個基點。鑒於所採用的130個基點利率介乎歷史交易或報價範圍內，吾等認為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該利率屬公平合理。於2024年9月，美聯儲發表最新的經濟預測(<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iles/fomcprojtabl20240918.pdf>)，預測2024年末至2027年末的聯邦資金利率中位數分別為4.4%、3.4%、2.9%及2.9%。根據美聯儲經濟數據，於回顧期間，SOFR曲線與有效聯邦資金利率曲線大致一致(<https://fred.stlouisfed.org/graph/?g=p3G2>)，因此吾等認為聯邦資金利率的預測是對SOFR的有效預測。吾等注意到，各年SOFR的預測中， 貴公司選擇了所選年度末與上一年度末的聯邦資金利率預測的平均值，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用於年度上限估算的美元融資利率分別為3.9%、3.15%及2.9%，吾等認為該等利率屬公平合理。就人民幣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計算利息金額時採用了LPR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LPR設定為3.5%。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四份人民幣融資交易文件樣本，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抽選。鑒於上述樣本涵蓋回顧期間三年各年，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適用利率乃參考LPR而釐定。吾等亦已審閱歷史LPR，並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0月21日公佈的1年期LPR為3.1%，5年期以上LPR為3.6%，且自此以後一直未變。鑒於 貴集團對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需求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融資，吾等認為採用3.5%的人民幣融資利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根據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 貴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2 新存款框架協議

在釐定 貴集團根據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

- (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為人民幣98.10億元；
- (ii) 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可能導致放款當日臨時性存款餘額較高；
- (iii)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 貴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的承銷商， 貴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募集資金賬戶，每次單筆發行後募集資金交割到賬可能會造成當日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賬戶臨時性餘額較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每年累計發行金融債券約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50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該等募集資金均可能在交割後到賬造成臨時性當日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及
- (iv) 貴集團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部分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該等款項可能在到賬導致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 貴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其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在2025年至2027年之間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建議保持在人民幣100億元，較2022年至202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於釐定國家開發銀行根據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佔比；及
- (ii) 貴集團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包括(a)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 貴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 貴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以及考慮到預計 貴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在人民幣為主的租賃業務合作將更為廣泛，且預計債券的募集資金為境內金融債及資本債所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因此現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 貴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及8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於2024年9月30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均值每年約為1.9%。據此， 貴集團預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的人民幣存款平均利率每年約為1.9%。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市場普遍認為美元目前處於降息週期，預期到2024年底，美元還將降息25個基點，預計美聯儲將於2025年至2026年持續減息，預計共減息五到六次。結合當前資金市場行情， 貴集團預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3.15%及2.9%。

於評估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歷史金額，並注意到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42.6%、20.8%及98.1%。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72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78億元或54.4%。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擬於2025年至2027年發行金融債及資本債。吾等已搜索 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券發行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發行三隻債券，總面額為人民幣60億元及115.0百萬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每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完成後當日或次日內可能會臨時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賬戶，以供 貴集團進行後續安排，因此， 貴公司可能於2025年至2027年間因發行債券而產生高存款需求。鑒於(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的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ii)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及(iii) 貴公司有未來債券發行計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帶來的現金流入以及融資所得款項，並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模型，並與 貴公司就此討論。就美元存款而言，吾等注意到，於計算利息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僅採用預測SOFR作為參考。作為吾等的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獨立第三方銀行於2024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份美元存款服務的報價記錄樣本，該等樣本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的要求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其屬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利率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適用利率均由SOFR(或聯邦資金利率)加-10至25個基點的邊際利率釐定。鑒於上述美元存款的邊際利率均相對較低，且可為正或負值，吾等認為以SOFR作為釐定美元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使用美聯儲對於聯邦資金利率的預測作為釐定未來SOFR的參考，而吾等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就人民幣存款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利息年度上限時採用固定利率1.9%。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就國家開發銀行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於2024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獲取並審閱三份報價記錄樣本(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取)，吾等認為其屬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利率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適用利率均為1.9%。鑒於 貴公司所採用的計算利息年度上限的利率與前述 貴集團歷史人民幣存款的相同，吾等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人民幣存款對美元存款比率為4:1。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每年兩份的存款餘額的報表樣本(即合共六份)，每份樣本包括 貴集團人民幣及美元存款的餘額，該等樣本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的要求隨機選擇。鑒於上述樣本報表涵蓋回顧期間三年各年，吾等認為其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人民幣存款對美元存款的平均比率接近4:1，因此，吾等認為使用有關比率來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見及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就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購買的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而言，於釐定其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貴集團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可在不超過資本淨額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 貴集團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2024年9月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監管機構對金融租賃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提出了明確的監管要求。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實施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解流動性風險，第一級為現金儲備，包括活期和短期協議存放以及短期貨幣市場的拆借和逆回購；第二級為在銀行開立的透支賬戶，銀行作出無條件承諾，應 貴集團要求在額度內按約定利率提供周轉資金支持；第三級為高信用評級債券。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國開債」）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之一，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 貴集團固定收益投資的主要標的，其屬於 貴集團的第三級流動性儲備。 貴集團可以通過動態持有國開債以及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等業務以滿足流動性管理需求。除投資國開債外， 貴集團還將投資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確保 貴集團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實現資本的有效利用和風險的合理控制，以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考慮到中國財政部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國債」）的免稅效應，因而將投資重點轉向國債，但進一步考慮到國開債的流動性溢價可抵銷部分隱含稅率的利差影響。因此，基於 貴集團現時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投資計劃， 貴集團計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購買國家開發銀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4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經公開信息查詢，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國開債10年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為2.77%，根據該到期收益率測算，國家開發銀行將在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支付債券利息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11億元。

於評估 貴集團已購買／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發行／將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並察悉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4億元、人民幣461億元及人民幣471億元。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淨額， 貴集團可投資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多達約人民幣94億元，佔 貴集團資本淨額的20%。吾等亦注意到國家開發銀行的穆迪信貸評級為A1，標普信貸評級為A+。因此，國開債的違約風險頗低。鑒於(i)建議年度上限低於 貴集團可投資的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的金額；及(ii)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評級高，吾等認為國開債對於 貴集團而言是安全的投資標的且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模型，並與 貴公司就此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計算利息年度上限時參考國家開發銀行所發行10年期債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每日到期收益率。吾等已交叉核對上述來自Wind的數據，並注意到平均到期收益率為2.7647%，與 貴公司的計算相符。鑒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吾等認為該利率反映市況，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見及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以及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或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批准及監控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規定》。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取的回顧期間每年一份（即合共三份）每月監控報告樣本，當中載列 貴集團所提供年度上限使用水平。鑒於上述每月監控報告樣本涵蓋回顧期間三年各年，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實行有效機制持續監控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確保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就融資服務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在獲取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報價並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任何特定融資服務協議。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取的國家開發銀行於回顧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份融資服務的交易文件樣本，並與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於回顧期間提供的五份類似性質融資服務的交易文件樣本或報價記錄進行比較。鑒於(i)上述樣本涵蓋回顧期間各年（不包括2024年，據 貴公司告知，國家開發銀行該年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新融資服務）；及(ii)上述樣本涵蓋人民幣及美元融資，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性質貸款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在獲取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方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取的國家開發銀行於回顧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份存款服務的報價記錄樣本，並與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於回顧期間提供的六份類似性質存款服務的報價記錄樣本進行比較。鑒於上述樣本涵蓋回顧期間三年各年，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吾等對上述文件及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國家開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

就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而言，吾等了解到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經 貴公司確認，如出現有關投資需求，債務融資工具價格將基於市場自動交易系統釐定，進而反映市場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確認書。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並察悉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有見及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鄧點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並可透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i) 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165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84_c.pdf)

- (ii) 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153至2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2568_c.pdf)

- (iii) 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163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163_c.pdf)

- (iv) 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85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1254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總數為人民幣337,855,910,076元，其中保證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0元，有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65,941,581,816元，應收融資租賃轉讓的金額為人民幣4,145,447,010元，而無擔保無抵押的金額為人民幣266,798,881,250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以下抵質押：(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若干飛機及出租予船運公司的若干船舶；(b)若干飛機及船舶之特殊成立公司的股份質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及(d)存款質押。

除以上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區域發展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綠色能源以及高端裝備租賃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投放總額為人民幣99,292.9百萬元，其中飛機租賃投放人民幣14,826.8百萬元，區域發展租賃投放人民幣31,736.6百萬元，船舶租賃投放人民幣8,001.3百萬元，普惠金融投放人民幣21,411.4百萬元，綠色能源與高端裝備租賃業務投放人民幣23,316.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09,694.9百萬元，較2022年末增加人民幣54,977.7百萬元，增長1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3,005.9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長1.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1,236.6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1,141.1百萬元，增長5.7%。

前景

展望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初期，全球經濟將延續溫和復甦，出現更多積極變化。根據世界銀行於2024年6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附註}，2024年全球經濟將是三年來首次穩定增長，但增速低於疫情前十年平均增速。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將達2.6%，其中發展中經濟體的平均增長率為4%，發達經濟體增速將保持在1.5%。國內方面，202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既有量的增長，更有質的提升。展望下半年，雖然困難挑戰依然不少，但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的積極因素也在不斷累積增多，中國將繼續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穩定，加強逆週期調節，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整體來看，中國經濟將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機遇大於挑戰。

金融租賃行業方面，面對百年未有的複雜外部環境，金融租賃公司將抓住設備大規模更新、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歷史機遇，發揮好產融結合優勢，在有效服務實體經濟行穩致遠的同時，推動行業取得中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中求進」的理念，紮實做好各項工作，在順應國家政策導向、聚焦租賃本源的基礎上，持續穩健推動業務發展，優化風險防控措施，不斷加強內控合規管理，保持經營效益穩定，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註}：<https://www.shihang.org/zh/publication/global-economic-prospects>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而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48,608,000	好倉	8.98	1.97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7,024,000	好倉	6.96	5.43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493,210,000	好倉	17.81	3.90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493,210,000	好倉	17.81	3.9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248,608,000	好倉	8.98	1.97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22,818,000	好倉	8.05	1.76
CITIC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22,818,000	好倉	8.05	1.76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222,818,000	好倉	8.05	1.76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84,596,000	好倉	6.67	1.46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84,596,000	好倉	6.67	1.46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184,596,000	好倉	6.67	1.46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核准。
- (3)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30.00%及40.00%之股份權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00%之股份權益，而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19,47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19,47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48,608,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493,2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ITIC Group Corporation持有CITIC Limited 53.12%的股份權益，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ITIC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Group Corporation及CITIC Limited均被視為於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22,818,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59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數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於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張克升先生	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部副總經理
劉希普先生	三峽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

- (a) 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毅先生及伍秀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可供查閱：

- (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 (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 (4) 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5)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邁時資本同意書。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 1.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1.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1.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傳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12月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張樂子

聯繫電話：(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86) 755 2398 0900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